罪犯张天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10号

　　罪犯张天盛，男，1969年9月22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了(2015)厦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天盛因犯骗取出口退税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天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6日作出(2017)闽刑终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8月1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天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(2019)闽刑更53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1年12月24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天盛伙同他人，于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在厦门市以虚订虚假的买卖合同，购买海关报关单证假报出口，虚开增值发票，骗取出口退税，价值243300480.36元，其行为已构成骗取出口退税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张天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50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534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301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二次，累扣20分。2020年4月与他犯争吵扣10分；2021年7月说粗话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19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25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天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